2021年度

广元市航务管理局广元航道段单位预算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一）基本职能 2

（二）2021年重点工作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3

三、2021年财政拨款部门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3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4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4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6

（一）公务接待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三）因公出国（境）费................. ..........................6

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6

（一）机关运行经费 6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7

（三）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7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7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单位职能简介

我段主要承担嘉陵江朝天区对溪至昭化区虎跳邢家河滩（152公里）、白龙江紫兰坝（兰渝输油管）至昭化区河口滩（13公里）165公里航道的管养任务，涉及朝天、利州、昭化、剑阁四个县区。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2021年工作重点

1.提升航道管养能力。强化航道养护力度，开展“平安航道”创建，加强船闸运行调度管理，努力提高船舶过闸效率。严格执行24小时防汛值班制度，提前储备油料、钢缆等防汛设施，保证平安度汛。

2.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坚持以杜绝安全生产事故为目标，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3.强化职工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干部纪律作风整顿成果，强化党员干部思想建设，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效能建设。

4.强化“女儿节”风舟赛赛道设置工作。优化女儿节凤舟赛赛道设置及横渡嘉陵江游泳比赛赛道设置。安排安全巡逻监护人员及救援冲锋舟巡逻艇等设施设备，确保凤舟赛及横渡嘉陵江游泳比赛安全顺利进行。

5.做好驻村帮扶工作。协助帮扶村做好乡村振兴规划，同时协助帮扶村做好疫情防控，力所能及地争取项目资金，切实解决村民关心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

6.抓好疫情防控。克服侥幸和麻痹心理，始终紧绷一根弦，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航务管理局广元航道段和广元港港口管理所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管理体制，为隶属广元市交通运输局领导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设办公室、财务股、航政股、工程股和3个航养班组。纳入市航务管理局广元航道段2021年预算编制的单位有：市航务管理局广元航道段。

三、广元市航务管理局广元航道段2021年财政拨款部门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总数791.36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总数760.84万元增加30.52万元，增长4.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

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791.36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760.84万元上升4.01%；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791.36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760.84万元上升4.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784.0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97.48万元，公用支出86.60万元。

部门专项项目预算7.28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91.36万元，较2020年760.84万元增加30.52万元，增长4.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791.36万元；支出包括：交通运输支出640.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3.91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791.36万元，比2020年财政预算数760.84万元增加30.52万元，比上年增长4.0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交通运输支出640.14万元，占80.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53万元，占7.40%；卫生健康支出28.78万元，占3.64%；住房保障支出63.91万元，占8.0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预算数为640.14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618.7万元增加21.44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增加上石盘库区航道设施维护费用预算，2021年度人员增加及调资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奖金补贴、办公经费等公用经费及上石盘库区航道设施维护等专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0.97万元,与2020年持平。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相关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57.56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56.83万元增加0.7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调资。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28.78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26.64万元增加2.1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调资。主要用于对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的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63.9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57.7万元增加6.21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增加了公积金支出预算。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84.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97.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86.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公务接待费0.7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0.7万元，与2020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单位公务用车1辆（车辆编制在市航务管理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三）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广元市航务管理局广元航道段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2021年本单位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航务管理局广元航道段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广元市航务管理局广元航道段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于其他事业单位，不产生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021年广元市航务管理局广元航道段共有公务用车1辆（车编在市航务管理局），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

（三）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广元市航务管理局广元航道段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预算7.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28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详见附表）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反映内河航道整治、维护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因本单位属于其他事业单位，不产生机关运行经费。

附件1：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件2：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公开表